

#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代理級任老師)

[一次公告分次招考]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## 貳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二、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(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，仍予以解聘)。
- 三、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於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(請附中譯本)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，各次甄選需符合第參項各次報名資格者始得報考。

## 參、報名日期、甄試日期及成績複查、錄取報到日期：

### 一、第 1 次招考：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13 年 7 月 3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 09 時 00 分止	具國小教師資格，並取得教師證書。	113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三) 9 時 20 分~9 時 30 分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 9 時 40 分開始依序考試。	成績評定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於甄試當日晚上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。	113 年 7 月 4 日 (星期四)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。

### 二、第 2 次招考：

<因 1 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從缺，於 113 年 7 月 3 日晚上在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2 招甄試作業>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13 年 7 月 4 日 (星期四) 上午 8 時至 09 時 00 分止	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1.具國小教師資格，並取得教師證書。 2.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含半年實習)，並取得證明書者。 3.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不含 1 年實習)，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。	113 年 7 月 4 日(星期四) 9 時 20 分~9 時 30 分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 9 時 40 分開始依序考試。	成績評定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於甄試當日晚上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。	113 年 7 月 5 日 (星期五)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。

### 三、第3次招考：

<因2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從缺，於113年7月4日晚上在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>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13年7月5日 (星期五) 上午8時至 09時00分止	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1.具國小教師資格，並取得教師證書。 2.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後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含半年實習)，並取得證明書者。 3.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不含1年實習)，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。 4.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者。	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 9時20分~9時30分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 9時40分開始依序考試。	成績評定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於甄試當日晚上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。	113年7月8日 (星期一)上午8時00分至10時00分。

### 肆、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：

類科別	課務	相關科系所(組)	名額	備註
級任	中年級級任老師之課級務	不限系所	正取1名 備取1名	教育部外加1名

※錄取教師需配合學校排配課之調整，具教師專業知能，能妥為進行教學工作、課程設計、班級輔導、親師溝通，並配合行政規劃推動與相關任務。

※各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，惟成績總分未達標準者，視為不符本校需求，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。

※備取人員經教評會審查，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階段、科(類)有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，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※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。

※教育部外加編制代理教師缺無交通費、教師節禮金、文康活動費之補助。

### 伍、報名費用：不收取報名費。

陸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(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60號)電話：02-27204005轉861

柒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### 捌、應繳表件：

一、報名表。

二、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
2. 學經歷證件(畢業證書、代理代課證明文件)。
3. 教師合格證書。
4. 男性教師已役畢者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5. 最近3年內之研習證明(無者免繳)。
6. 具有專長及特殊表現證明(無者免繳)。

三、繳交本人最近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(自貼於報名表上)

四、自我介紹1篇。

玖、甄試方式：採教學演示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。

一、教學演示：佔總成績50%。

1. 教學演示範圍、內容如下：三年級上學期翰林版數學課本，自行擇定其中一單元進行教學演示。
2. 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。(12分鐘試教、3分鐘教學內容答詢)
3. 檢附教案(詳案或簡案均可，必須註明教學演示12分鐘之處)、教科書當頁影本各3份，以供教學演示評審之用。教案於報名時免繳，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，自行提送教學演示評審委員。)

二、口試：佔總成績50%。

1. 採當場即席回答方式，口試內容以學經歷、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學生心理、正向管教與輔導、表達溝通、儀容舉止和特教知能等為主。
2. 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。

三、依教學演示及口試總成績高低排序名次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定正額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。

四、考生成績相同時，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，但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(80分)，不予錄取，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

拾、成績複查：

一、應檢附身分證及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整，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成績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審；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拾壹、錄取者應於簡章規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否則以棄權論，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錄取者經報到後即不得再至他校應考代理教師。

拾貳、依序遞補人員，以電話連繫及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自公告日起逾2日未報到(假日順延)，視同放棄，另依序逐一通知遞補。

拾參、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內，有案內相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，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肆、本次甄選聘期如下：

類科別	聘期	備註
級任	自113年8月1日止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	教育部外加

代理期間代理原因消失，即自動解除代理，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。

拾伍、附則：

一、凡經錄取者，應遵守教師法、教育相關法令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

作守則之規範。

- 二、因應學校之發展需求，凡經錄取之教師必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備課及研習活動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- 三、經錄取報到後，本校得依教學需求安排職務。
- 四、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，如有意參加甄選，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，並放棄原縣市（校）分發，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，始予聘任。
- 五、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，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，應保留錄取資格。
- 六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、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七、經甄選錄用者，請於報到日起 1 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透視）；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- 八、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，並受本校聘約約束。
- 九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、臺北市教師會網站、本校網站公告，延期時間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。
- 十、申訴電話專線：27204005 分機 861。本校網址：[\(http://www.syes.tp.edu.tw/\)](http://www.syes.tp.edu.tw/)。
- 十一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項目：■代理教師兼導師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 日	年 月 日		貼 相 片 處		
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			
現職		身分證字號							
通 訊 處	永久		電話						
	現在		手機						
教師證 書字號			兵 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完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 (本欄女性免填)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科 系	組 別	修 業 起訖 年 月			畢 業	肄 業
教育 學分	修習 學校		學分數		起訖 年 月	年 月	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	到職日	卸職日	備 註		
驗 證 收 件	繳驗：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教師證書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實習教師證				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證明文件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三年內研習進修證明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件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			
注意 事項	繳交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								
一、請先填寫，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。 二、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存影本（請先自行列印）。 三、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）。 四、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									

二、初審審查結果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資格	(審核人員核章)	繳交報名費	(出納核章)	填表人簽章	
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

(附件二)
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

報考類別	姓名
家庭概況	
個人經歷（含指導社團經歷及服務優良事蹟）	
教育理念	
教學相關之專長	
選擇本校的原因、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（個人或學校）	

(附件三)

## 切結書

本人報考 貴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獲錄取後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由 貴校逕予通知取消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，接受 貴校依據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，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，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將取消應聘資格。

特此切結

切結人： (本人親簽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委託書

本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，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(簽章)

受託人：

(簽章)

住址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表四)
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  
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

姓 名			報考類別	
項 目	原 得 成 績		複查成績	
	原始分數	佔總分分數	原始分數	佔總分分數
口 試				
試 教				
合計總分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計算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計算有誤，應更正為 _____ 分。	教評會核章	年 月 日	